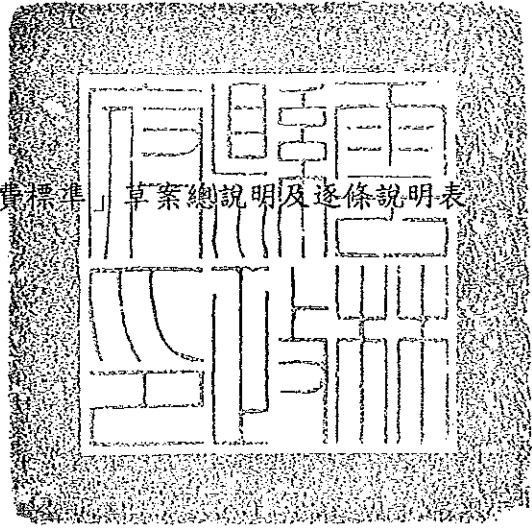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2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5522219。

(四)傳真：05-533848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lhg35105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 李進勇